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名单决定书

中人社监列决字〔2024〕第17号

用人单位：中山市左边服饰厂（个体工商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2000MADJG31503

地址：中山市大涌镇中新路3号振辉科技园A栋六楼2卡

经营者姓名：王春美

公民身份号码：36213519■■■■01■■■■

主要负责人姓名：王联祥

公民身份号码：36073319■■■■11■■■■

经查，你单位存在拖欠高■■■■等43名劳动者2024年10月至2024年11月的劳动报酬共计623213元的行为。经责令改正（限期支付工资），你单位仅支付高■■■■等43名劳动者2024年10月至2024年11月的部分劳动报酬共计229074元，仍拖欠高■■■■等42名劳动者2024年10月至2024年11月的剩余劳动报酬共计394139元，数额达到认定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数额标准情节。2025年1月15日，我局依法向你单位成功送达《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事先告知书》（中人社监列告字〔2024〕第17号），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异议。

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和《拖欠

《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规定，现我局决定：将你单位以及上述人员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由相关部门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融资贷款、市场准入、税收优惠、评优评先、交通出行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列入期限为2025年1月23日至2028年1月22日。

依据《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你单位如已改正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且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满6个月，可书面提交申请、已经改正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证据、不再拖欠农民工工资书面信用承诺，向我局提出提前移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申请。我局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决定是否予以提前移出。

如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1月23日

